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丁治平先生、徐珍女士、朱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丁治平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9 月，新西兰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77 年 4 月参加工作，至 1979 年 4 月任职南通市变压器厂；1981 年 2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职南通市职业大学，教师职位；1989 年 2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职新疆统计局，工程师职位；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高级工程师职位；2002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珍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 年参加工作，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石河子大学商学院，教师职位；200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从事审计鉴证、财务咨询、内控咨询工作；2023 年 9 月至今，任职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中心负责人，风控总监。

朱明先生，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至 2003 年 5 月任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事务所，律师职位；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律师职位；2005 年至今任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职位。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丁治平先生、徐珍女士、朱明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丁治平	6	6	0	0	否	4
徐珍	6	6	0	0	否	4
朱明	6	6	0	0	否	4

2025 年任期内，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丁治平先生、徐珍女士、朱明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6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治平、徐珍、朱明

2026年4月20日